

附件3

抗疫国债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0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财政部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五常市财政局	资金使用单位	五常市卫生健康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预算执行率 (B/A)	
		年度资金总额:	10	10	100	
		其中: 中央财政	10	10	100	
		地方资金				
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目标1: 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（中医馆）服务能力建设，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，促进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发挥。			完成五常市红旗乡卫生院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 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（中医馆）建设	≥1个	1	
		质量指标	建设项目合格率	≥90%	100%	
		时效指标	及时完成率	≥85%	100%	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有效性	10万元	10万元	
	效益 指标	经济效益				
		社会效益	中医医院环境改善，中医服务能力	改善	大幅度改善	
		生态效益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	提高	很大提高	
					
满意 度指 标	服务对象	患者满意度	≥80%	95%		
	满意度指标					
.....						
说明	无					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 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，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